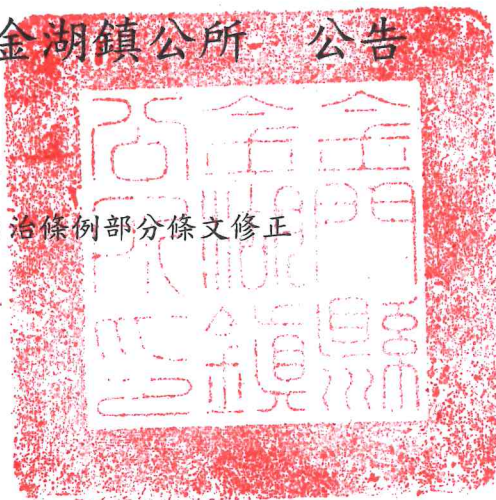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汀民字第11300032612號

附件：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21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5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陳文顧